

知识观与现代性

——一种基于康德、黑格尔哲学的探讨

陈嘉明

(厦门大学 哲学系,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 知识观是现代性的重大问题。康德和黑格尔的哲学奠定了现代知识观的基础。现代知识观的核心论题包括: 理性的观念、知识的性质、基础主义等, 在所有这些问题上, 康德与黑格尔都有着既相异又相通的各自理解。由此构成的康德、黑格尔的知识观, 是现代性观念的重要源泉。

[关键词] 康德; 黑格尔; 知识观; 现代性

[中图分类号] B50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2834(2005)02-0089-07

[收稿日期] 2004-06-22

[作者简介] 陈嘉明 (1952-), 男, 福建闽侯人, 厦门大学哲学系教授, 博士生导师。

后现代主义对现代性的批评, 其中很重要的一个部分, 是对近现代知识观的批判, 如利奥塔对“元叙事”的批判, 福柯对“知识—权力”观的批判, 等等。利奥塔甚至把“元叙事”的观念与“现代性”本身等同起来, 宣称元叙事就是现代性的标志。此外, 早在后现代主义问世之前, 西方马克思主义的批判理论所批判的一个目标, 也是关于知识观方面的, 如启蒙思想中的知识的逻辑, 追求“普遍性”的整体性思维等。后现代主义以及批判理论这方面的批判, 理应促使我们关注近现代的知识观, 尤其是在进行现代性问题研究时, 更应当注意知识观与现代性的关系, 探讨近现代有关知识的观念在现代性观念的形成中所起的作用。这里要说明的是, 本文进行的这方面的探讨, 拟以现代性哲学的主要代表人物——康德、黑格尔为主要对象。

一、“理性”的观念与知识论

现代性的核心观念是“理性”, 对于这一点人们一般不会有异议。有如卡西勒所言: “当 18 世纪 (按: 即指启蒙的时代——引者) 想用一个词来表述这种 (共同) 力量的特征时, 就称之为‘理性’。‘理性’成了 18 世纪的汇聚点和中心, 它表达了该世纪所追求并为之奋斗的一切, 表达了该世纪所取得的一切成就。” [1] (P3-4) 作为 18 世纪的一个汇聚点与中心, “理性”自然也是当时知识观的汇聚点与中心。因此本文对近现代知识观的探讨, 无疑也应以“理性”概念为切入点。

我们先来看看康德的理性观念。在被福柯称为“现代性态度的纲领” [2] (P429) 的《何为启蒙》一文里, 康德把“必须永远有公开运用自己理性的自由”看作是启蒙的必要条件, 因为“唯有它才能带来人类的启蒙” [3] (P24)。这表明“理性”在康德心目中的崇高地位。这里, 康德的“理性”主要指的是人用以摆脱其“不成熟状态”的理智能力、独立思想的能力。他对这

种思想能力的研究与看法，最集中地体现在《纯粹理性批判》这一经典著作里。

康德对纯粹理性进行批判的目的，在于辨明理性本身的性质，揭示有关它的误用所产生的矛盾（二律背反），指明科学理性运用的界限（经验范围）。通过这一批判，康德旨在确认理性的先验认识的能力，同时厘清科学与非科学的界限，科学与道德的界限。在该书中，康德的“理性”概念基本上有两种用法。首先是区分为“理论理性”与“实践理性”，前者属于知识论的范畴，是一种认识的能力，它的作用在于“规定对象及其概念”；后者则属于伦理学范畴，是一种道德能力，其作用在于“使对象及概念成为现实的”[4]（P9）。其次是理论理性又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理性概念，泛指人的理智能力，包括作为判断能力与提供和应用规则的能力的“知性”，和作为推理能力与提供应用原理的能力的“理性”。而当他将理性与知性相提并论乃至进行比较时，此时的理性即为狭义的理性。

康德的上述理性概念对现代性观念最具影响的有如下几个方面。首先，也是最根本的是理性为自然立法，为道德立法的观念。就前者而言，康德把理性与自然界的联系，比喻为法官与证人的关系。理性是法官，它主动地强迫自然来回答人所提出的问题，而不是像学生受教于老师那样的被动求教关系。[4]（P11）而且更进一步地，在回答自然界在形式的意义上，也就是作为各种规则的总和来看是怎样可能的问题时，康德的回答是：“自然界的最高立法必须是在我们心中，即在我们的理智中。”“理智的（先天）法则不是理智从自然界得来的，而是理智给自然界规定的。”[5]（P92-93）其次，与为自然立法相关联的，是理性具有先天知识的能力，它所先天具有的范畴及其引申出的认识规则构成知识的基础或根据。理性正是通过先验地使用这些构成自然界法则的范畴和规则，使认识从仅仅具有主观有效性的知觉判断，变成为具有客观性与普遍必然性的经验判断。在这一经验形成的过程中，范畴起的是赋予认识以普遍有效性、从而也是客观性的“基础（根据）”作用，这一点我们在下面会详细讲到。这一用来解决休谟怀疑主义问题的思维方式，使康德的知识论成为一种基础主义。

就理性为道德立法而言，它表现为实践理性作为自由意志，以道德的责任为核心，提出一个道德行为的最高法则，即“这样行动：你意志的准则始终能够同时用作普遍立法的原则。”[6]（P31）这样，判定某道德行为是否是“善”的标准，并不在于这一行为的结果，而是在于这一行为的动机，在于它是出自一个纯粹善良的意志，符合那一最高的、实践理性的道德命令，而不是服从某种神意、或源自他律的结果。这里需要说明的是，这一“实践理性”与理论理性，乃是“同一个理性，只是在应用上有所不同”[7]（P57）。理论理性关涉的是认识能力及其对象，而实践理性则是“处理意志的决定根据”[6]（P13），亦即实践理性能够决定我们的意志。这一决定是通过以实践理性所产生的道德法则来进行的。这里，康德凸现了意志的“自由”。这一自由虽然也表现为因果性，但这是与自然界的原因为之上复有原因的构成条件系列的机械的因果性不同的，自由的因果性乃是能够自发地引起一个事件的因果性。运用到道德行为领域，康德的意志自由意味着道德的自律，自己约束自己的行为。归结起来，在康德那里，实践理性的作用在于，首先，它是意志的根据，决定着意志的所为；其次，它是道德法则的源泉，并通过道德法则决定意志；再次，自由是实践理性的唯一事实。实践理性凭借这一事实宣布自己是本原地立法的。[6]（P32）它所建立的道德法则，表现的无非是实践理性本身的自律，即自由的自律。

上述康德的理性观念的特征，突出的是它的“立法”的作用。由于从知识论与道德哲学上论证了理性能够为自然与道德立法，能够把握认识与道德行为的法则，这也就从哲学的最高层面上论证了人作为自然与道德的主体的最高地位，为现代性观念奠定了关于人的根本意识。理性作为主体的代名词，体现的是人对通过启蒙摆脱宗教观念束缚的信心，体现的是人类至上的观念。与此相关联的是，由理性的自信而来的是对自然王国与道德王国（包含社会）进行设计的企图。这一企图首先在黑格尔哲学那里表现为把理性提高到自然与社会本体的地位，将它与规律本身等

同起来。既然人能够如此轻易地把握自然与社会的规律，那么对社会进行设计也就同样不在话下。康德、黑格尔的理性主义哲学就这样为社会设计的思想奠定了哲学基础。

黑格尔的理性概念与康德的理性概念同属理性主义，同样宣扬一种理性至上的精神。不同的是，理性已不必再为自然、道德等立法，它被论证为就是存在的东西。“理性自身是一切事物性，甚至于是纯粹客观的事物性。”[8] (P231) “理性是世界的灵魂，寓于世界之中，是世界的内在东西，是世界最固有、最深邃的本性，是世界的普遍东西。”[9] (P69)这意味着理性就是自然、社会的规律本身。哲学的任务也由此被规定为理解存在的东西，而这也等于说是去理解理性，因为“存在的东西就是理性”[10] (P12)。把理性解释为事物性，将存在等同于理性，这就把理性概念本体化了，泛化了。理性成了无所不在的东西，黑格尔哲学也因此成了一种“泛理性主义”。

理性与存在的同一，为黑格尔创立一种思辨的逻辑提供了本体论的基础。既然理性与存在统一，思维的运动形式同时也就是事物的运动方式。这种理性思维的辩证运动在黑格尔的逻辑那里表现为三个辩证的阶段，即肯定、否定与否定之否定的三段式的过程。这样一个思维活动的辩证过程表现为正、反、合的形式，并且由于在黑格尔那里思维与存在是同一的，因此这一正、反、合的形式同时也是自然、社会的辩证运动的形式。

自然、社会与思维三者相同一的辩证法，它们同一的基础在于“理念”。在黑格尔那里，“理念”不过是“理性”的代名词。他指出，“理性的真正哲学意义”就在于将“理念”理解为“理性”。[9] (P355)因此，黑格尔在“逻辑学”或“辩证法”名下所阐发的“理念”学说，实际上就是一种“理性”的学说。这一理念所展开的全部过程，包括理论理念与实践理念，生命理念和认识理念，以及它所构成的系统整体的“绝对理念”，亦即“绝对的和全部的真理”[9] (P374-375)，实际上也就是理性自身的真理。这样，不论是自然、社会还是人类思维，统统都不过是理性以概念的方式自身运动变化的结果，是理性自身规律（逻各斯）的展现。因此，黑格尔的理性学说的最根本的要义是：“理性是世界的灵魂，……是世界最固有、最深邃的本性，是世界的普遍东西。”[9] (P69)

二、知识的性质

凡是知识，是否都应当具有客观性、普遍性、必然性和确定性？或者知识是可错的，其概念是可修改的？甚或知识只是一种假设，其有效性是有待证明的？有关知识性质的上述不同观念，是与认识史发展的不同阶段相联系的。在康德与黑格尔时期，与揭示乃至等同于事物的必然真理的理性观念相联系，有关知识性质的观念也属于一种我们姑且称之为“绝对论”的主张，即把客观性、普遍性、必然性和确定性认定为知识的属性。

康德有关知识的性质的看法，我们可以从他三个方面的论述中清楚地看出来。首先，是他对知识、信念与意见的区分的论述。三者中最低一级的是“意见”，它是一种不仅主观上不充分、而且客观上也不充分的判断。其次是“信念”，它基本上只是主观上充分的判断，虽然有时也是客观上充分的。最高一级的是“知识”，它不仅在主观上，而且在客观上也是有关事物的真判断。[3] (P560)这一区分表明，康德认为“客观性”是知识区别于信念与意见的一个根本标志。

其次，是康德把是否具有客观性与普遍必然性当作经验判断（即科学的判断，它构成自然科学的命题或知识）与知觉判断（它尚未能成为自然科学的命题或知识）的区分的标准。他写道，知觉判断是不具有普遍有效性与必然性、而仅仅具有主观有效性的判断，“而只有普遍有效性和必然性才能使判断客观地有效并且成为经验”[5] (P66)。从仅仅主观有效的知觉判断转变为客观与普遍必然有效的经验判断的关键，在于使知觉包摄在某个范畴之下，由范畴对它加以规整，并规定出它所使用的判断形式。

再次，是康德有关客观有效性和必然的普遍有效性这两个概念是可以互相换用的概念的论

述。[5] (P64) 康德既把客观性与普遍必然性当作是经验判断的两个应有属性, 但又不采用符合论、而是采用范畴对对象进行建构的先验论方式, 使得他无法从主观认识与对象的符合的角度来论证知识的客观性。为解决这一问题, 康德转而论证客观性与普遍必然性这两个概念是能够互换的。之所以能够如此, 他给出的理由是, 当一个判断符合一个对象时, 关于这同一个对象的一切判断也一定彼此互相符合, 因此判断的客观性就意味着它的普遍必然性; 反过来, 一旦我们把一个判断当作是普遍有效的并且同时当作必然的, 那么我们就把握了它的客观有效性。因为没有理由要求别人的判断一定符合我的判断, 除非别人的判断同我的判断涉及的对象是同一的, 它们都同这个对象符合一致, 因而它们彼此也一定符合一致。[5] (P63- 64)

与康德着力于论证知识必须具有客观性与普遍必然性不同, 黑格尔把概念的普遍必然性视为不言而喻的东西。因为他的理性或理念本身就是逻各斯, 是一种必然的东西。在“客观性”概念的规定上, 他区分了这一概念的三层含义。首先它是在外部事物的现实存在的意义上使用的, 指作为我们的对象的一切东西, 有别于纯粹主观的、意谓的和梦幻之类的东西; 其次是康德所确认的普遍必然的东西的意义, 有别于我们感觉方面的偶然、特殊与主观的东西; 最后是黑格尔自己的、用以表示“事物和对象的自在的东西的意义”, 有别于单纯由我们所思想的东西, 因此也有别于事实本身或自身有区别的东西。[9] (P104) [10] (P35) 黑格尔虽然赞成康德把客观性看作是“合乎思想的东西(普遍必然的东西)”, 但同时却认为康德这种思维的客观性还仅仅是主观的, 因为他在思维与物自体之间划了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 因此康德的“客观”无法成为“事物和对象本身的自在的东西”, 即由概念的规定构成其本质的东西。

至于普遍性概念, 黑格尔所集中关注的是作为概念规定的普遍、特殊与个别三个环节之间的关系。在这三个环节中, “普遍性”乃是一种自身的同一性, 是概念的总体, 在具体物的多样性和差异性中等同于自身, 是一种本质性; 但从另一方面说, 它还未被差别所规定, 因此还不具有“特殊”的规定。“特殊性”是概念的规定性, 普遍的东西一旦规定自己, 就有了与它物的差别, 因此就成了特殊的东西。特殊的东西并不排除普遍, 而是包含着普遍, 后者作为类, 构成特殊的东西(作为属)的实体。“个别性”则是作为普遍性与特殊性这两个规定性所建立起来的, 是一个包含着普遍与特殊在自身中的具体物。它是包含着类和属在内的主体或基础, 因此又是一个总体的概念。虽然黑格尔将个别说成是现实的、实体性的存在, 但又指出不可将它与通常意义上的直接的个别的东西混淆起来。他在概念的这三个环节的界定上所强调的, 是不论普遍、特殊或个别, 它们都是整体性的, 都是不可分离的整个概念, 只不过表现的是不同规定的方面。

对概念的普遍、特殊与个别三个环节的反思, 构成黑格尔看待事物之间的关系以及概念与事物之间的基础, 从而也是他的认识逻辑的基础。因为在黑格尔看来, “概念就是存在和本质的真理”, 因此存在和本质在概念那里是返回到它们的“根据”。[9] (P289) 概念的普遍、特殊与个别的逻辑规定, 体现的正是事物的类与属的本质关系。这样, 普遍、特殊与个别的逻辑范畴, 作为认识事物之网上的三个网结, 成了黑格尔的知识论考察事物关系的根据。

三、康德与黑格尔的基础主义

这种寻求认识的根据的思路, 使得康德与黑格尔的知识论的基调是基础主义的。与当代知识论中的基础主义主要关涉的是知识的确证论不同, 康德与黑格尔的基础主义是知识形成方式意义上的。在康德的知识论那里, 这种基础主义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 先天的范畴表现为一些基础信念, 为其他非基础的信念提供支持。康德哲学把直观与概念作为知识的两个要素, 并以“直观无概念是盲目的, 思维无直观是空虚的”说法来刻画两者之间的关系。按照康德哲学, 先天范畴具有赋予判断以必然性的功能, 因此它们在认识中的作用, 就如同基础主义所说的基础信念一样, 能够对非基础的信念提供支持, 使之得到确证, 从而

成为知识。

其次，康德的范畴作为基础信念，它们同基础主义的基础信念的相同之处在于，范畴本身也是本源性的，无需其他信念来支持，但却能为其他信念（判断、命题）提供确定性，使之成为知识的东西。此外，由于康德也将普遍必然性、客观性等看作是知识的属性，因此范畴的性质自然也是必然的（在康德那里，“先天的”本来就意味着必然的）。这样，康德意义上的基础信念也就意味着确定性、不可错性，而这正是古典的基础主义所持的“强的基础主义”的观念。

再次，康德的范畴对非基础信念的支持作用，表现为它们把仅有主观有效性的知觉判断转变为具有客观必然有效性的经验判断。这种知觉判断要能够变为客观的、普遍有效的“经验判断”，需要的条件是把直观包摄在某个范畴之下，该范畴对知觉进行综合，规定出它的一般判断的方式，把直观的经验的意识联结在一个一般意识里，使之形成统一的、具有客观性、必然性的经验知识。[5]（P66-67）

黑格尔的基础主义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把范畴作为认识的根据，二是将他的整个逻辑学的概念体系的推演，都解释为是在寻求根据并回溯到根据的过程。后面这一种解释，尤其构成了黑格尔基础主义的突出特点。

就第一方面而言，黑格尔与康德一样，也把范畴作为认识的根据，不过与康德把这种根据作用解释为在于使知觉成为具有客观性、普遍必然性的经验知识不同，黑格尔的范畴的根据作用不仅是知识论意义上的，而且还是本体论意义上的。在知识论方面，范畴作为基础信念的作用在于它们作为纯粹的思想，被黑格尔比喻为“认识之网”上的一些“网结”，为认识提供对事物思考的视点。例如我们在思考事物时，这些基本的范畴可以引导我们从质、量、度，本质与现象，同一、差别、矛盾等角度或关系上来思考、规定事物的关系。质、量、度等基本的范畴在基础信念的意义上，可以为我们认识、规定事物这方面的关系提供根据，是我们认识事物这方面关系的基础。假如没有发现这些范畴，或许我们不会从事物的这些相关方面来思考问题，不会注意研究事物的同一与矛盾的关系。在这样的意义上，我们可以说黑格尔的这些范畴乃是一些基础信念，它们为非基础的信念提供认识上的根据。关于本体论的意义。这集中表现在他把范畴当作是“一切事物的自在自为地存在着的根据”[9]（P73）。与此相关，真理则被界定为是“内容与其自身的符合”[9]（P74），也就是与其概念的符合；反之，不真或不好就意味着概念规定与其对象的现实存在之间发生了矛盾。

就第二方面而言，黑格尔表现出一种特殊的基础主义。之所以特殊，在于他把自己整个逻辑学的概念体系看作是在一个不断地寻求并回溯到根据的过程。他在《逻辑学》一书中论证“必须用什么做科学的开端”时，力图阐明他的逻辑学是如何从“有”这样一个抽象的开端开始，而后每一步的前进都是在“回溯到根据，回溯到原始的和真正的东西”。[11]（P55）这样，虽然从结果方面看，黑格尔的逻辑从最初的东西出发之后，经过推论达到了最后的根据，但由于这一开端“在一切后继的发展中，都是当前现在的、自己保持的基础，是完全长留在以后规定的内部的东西”[11]（P56），因此逻辑概念的向前运动最终表现为又重新回到开端，形成一个首尾相绕的圆圈。这样，我们可以说，黑格尔的基础主义是一种有关哲学或其他理论体系的基础主义，它把整个概念体系的构成运动看作是一个寻求并回溯到其基础的过程。也正由于这一点，因此黑格尔与一般意义上的基础主义不同，他并不认为在论证中人们可以找到一个最终的点作为论证的基础，而是认为这样的基础只能存在于一个不断延伸的过程中。

四、康德、黑格尔的知识观与现代性

福柯曾经把现代性理解为一种包括思想与感觉的方式在内的“态度”，一种时代的“精神气质”。[2]（P2）按照这样的理解，知识论作为思想方式的基本组成部分，自然也构成现代性的一

个要素。再者，由于康德与黑格尔哲学都是现代性思想的重要源泉，因此他们的知识论与现代性的关系更是毋庸置疑的。我们可以从如下四个方面来阐明这一点。

一是，对理性在认识中的根本地位的论证，造就了一种“理性至上”的观念。这一观念的积极意义首先在于，它培育了一种积极的理性批判的精神，使现存的一切（知识、道德、法律等）都要在“理性的法庭”面前接受批判，由此推动了启蒙运动的发展以及现代性的产生。“同哈贝马斯一样，福柯也认为我们的现代性源于康德试图使理性具有批判性的努力”[12]（P276）；其次，它高扬了知识的力量，确认了科学知识对于征服自然的重要意义，乃至确立了人是自然的主人的自然观。用康德的话来说，就是“人是自然的最终目的”[13]（P93），自然界只是因为有了人，才有了它的意义。这样的观念在当时对于鼓舞人们向自然进军，奠定科学知识的崇高地位，鼓舞人们掌握科学知识，形成学习科学的风气，对于推动科学知识的进步与发展，都是具有积极意义的。不过，与此相伴随的，却也逐渐产生了科学技术的开发与工业生产所带来的对环境与资源的破坏性后果，这使得人们重新思考人与自然的关系，由此有了对上述现代性的对自然征服观的批判，而提出人与自然相和谐的可持续发展观念。

二是，认识的目的在于探寻自然的、社会的、历史的规律，并且这些规律毫无疑问是可以被发现、被把握的，甚至这些规律被看作是内在于、或等同于理性本身。当代英国的著名思想家伯林曾经这样概述了他称之为“整个启蒙运动的基本信条”，这就是：“一组普遍而不变的的原则支配着世界，……这些规律既支配着无生命的自然，也支配着有生命的自然，支配着事实和事件、手段和目的、私生活和公共生活，支配着所有的社会、时代和文明；只要一背离它们，人类就会陷入犯罪、邪恶和悲惨的境地。思想家们对这些规律是什么、如何发现它们或谁有资格阐述它们或许会有分歧；但是，这些规律是真实的，是可以获知的——这仍然是整个启蒙运动的基本信条。”[14]（P4）我们可以补充说，这样的信条也构成现代性的基本观念。为这样的观念所驱使，哲学家们充满了豪情，试图使自己的哲学成为“绝对精神”的代言人，成为“绝对理念”的化身。

三是，有关规律的可把握性观念造就了现代性的历史观的产生，这种历史观宣称历史规律是理性可以认识的，因此人类社会的未来是通过规律来把握的。对于这种历史观与现代性的联系，吉登斯曾经提到尼采和海德格尔的下述看法，他们“两个人都把下述这样一种观点同现代性联系起来，即认为作为一种对于知识理性基础的积极适用，‘历史’是能被认识的”[15]（P41）。对此，吉登斯自己的结论也是一样的：“‘运用历史来创造历史’实质上是一种现代性现象。”[15]（P44）笔者认同现代性的这种历史规律可以把握的观点。历史发展确有规律可循，这可以从社会的经济与政治运作的几个基本趋同点看出来，如市场经济、民主政体、法制，等等，因为这些属于好的制度安排，为任何追求秩序、效率与公平的社会所必需。不过对于现代性而言，这种获知与把握历史规律的理念的进一步发展，却走向极端，使得哲学家们寻求对未来社会进行理想化的设计，导致一些乌托邦思想的出现，并在后来的社会现实中造成一些悲剧性的后果。过度理想化的制度构想既超越了自然资源有限的现实，并且在根本上也与人性的现实相抵牾。

四是，由于将基础主义作为基本的思维模式，把普遍性、必然性、客观性、确定性视为知识的属性，使认识寻求的是诉诸于某个单一的根据，并且完全忽视了命题的假设性，知识的可错性与修正性，因此导致了一种绝对主义的知识观。康德将他的先天的范畴体系看作是绝对完备的，范畴的数目“不多不少”恰好是这么一些，它们“足够纯粹理智构成我们对物的全部知识”。[5]（P99）黑格尔的辩证法虽然强调事物与思维的矛盾性，但他的逻辑学的最终结果是“绝对”——绝对的理念、绝对的精神；并且与辩证法的运动、发展的观念相背离，他把他的辩证法同样看作是“绝对的”——是“绝对的认识方法”，是“概念的绝对客观性”。[11]（P537）

这种绝对的知识观所造成的结果，就是后现代主义把它作为现代性的标志的“元叙事”，即一种普遍性的话语。它以自身所确立的命题为普遍的、绝对的真理，并以之作为判定其他命题的

真实或谬误的标准。或者说, 这种现代性的知识观造成的结果是一元的思维方式, 而排斥多元的、开放的思维方式。这种“普遍性”标准, 在现代性与后现代性之间所引起的一个争论之点, 是有关“文化的普遍性”问题。假如按照这种知识论的“普遍性”原则, 不同的文化之间是否有优劣之分, 应当存在着一个普遍性的标准; 但如果存在着这样的标准, 势必会否定文化的个性、差异性, 而使文化趋向一个无差别的、同一的整体。正是为了反对后面这样一种结果, 后现代主义者反对普遍性、同一性的思维, 主张差异性, 倡导多元论。这用利奥塔充满挑战性的话语来表达是, “让我们向整体性开战, ……让我们激活差异, 拯救它的名声。” [16] (P82)

最后, 需要说明的是, 现代性是一个“宏大的”话题(姑且借用后现代主义的用语), 即使仅从它与知识观的关系而论, 也还有许多问题尚未涉及, 如理性观念所造就的有关“人”的观念; 认识中主体与客体概念的区分对于人与自然关系的观念的影响; 黑格尔哲学追求把握本质的学说与现代性中的本质主义观念; 康德为科学认识划定合法性界限而产生的宗教信仰在现代性中的地位问题等等。对这些问题的进一步探讨必将有助于我们深入了解本文的论题。

[参考文献]

- [1] 卡西勒. 启蒙哲学 [M].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88
- [2] 福柯. 何为启蒙 [A]. 文化与公共性 [C].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8
- [3] 康德. 历史理性批判文集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1.
- [4] 康德. 纯粹理性批判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0
- [5] 康德. 未来形而上学导论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78
- [6] 康德. 实践理性批判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0
- [7] 康德. 道德形而上学的基本原则 [A]. 康德文集 [C]. 北京: 改革出版社, 1997
- [8] 黑格尔. 精神现象学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79.
- [9] 黑格尔. 逻辑学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2
- [10] 黑格尔. 法哲学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1
- [11] 黑格尔. 逻辑学: 上卷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1
- [12] 汪民安. 福柯的面孔 [C]. 北京: 文化艺术出版社, 2001
- [13] 康德. 判断力批判: 下卷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4
- [14] 伯林. 反潮流: 观念史论文集 [C].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02
- [15] 吉登斯. 现代性的后果 [M].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00.
- [16] Jean-Francois Lyotard. The Postmodern Condition: A Report on Knowledge [M].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84

[责任编辑: 崔月琴, 张 盾]

On the View of Knowledge and Modernity: An Exploration Based on the Philosophy of Kant and Hegel

CHEN Jiaming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Fujian, 361005, China)

Abstract The view of knowledge is the major issue of modernity. Kant and Hegel's philosophy provided the basis of modern view of knowledge. The core issues of modern view of knowledge include the concept of rationality, the character of knowledge, the fundamentalism, etc. Kant and Hegel held basic view to all the above issues that had both common points and different points, which constituted the view of knowledge of Kant and Hegel that is a major source of modernity.

Key words I. Kant; G. Hegel; knowledge view; modernity